

景德镇市财政局文件

景财行〔2023〕8号

关于印发《景德镇市党政机关执法执勤用车 管理办法》的通知

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财政局，高新区财政局，昌南新区财政局：

《景德镇市党政机关执法执勤用车管理办法》经市公务用车制度改革领导小组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附件：
1. 景德镇市党政机关执法执勤用车管理办法
 2. 执法执勤用车、特种专业技术用车编制审批表
 3. 执法执勤车辆、特种专业技术车辆编制划转表
 4. 执法执勤用车、特种专业技术用车处置审批表
 5. 执法执勤用车、特种专业技术用车购置审批表

(此页无正文)



景德镇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5月15日印发
共印10份

景德镇市党政机关执法执勤用车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党政机关执法执勤用车管理,根据《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党政机关执法执勤用车管理办法》(财资〔2021〕137号)、《景德镇市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实施细则》(景办字〔2019〕88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市公安、检察、法院、司法、纪检监察、农业、林业、市场监管、交通(海事)等9个中央批准的执法执勤部门(系统)用于一线执法执勤公务的机动车辆。

第三条 执法执勤用车管理遵循保障公务、编制控制、经济适用、规范使用的原则。

第二章 编制管理

第四条 党政机关配备执法执勤用车应当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 (一) 拥有法律法规赋予的执法执勤职能;
- (二) 有专门的执法执勤机构和人员;
- (三) 需要经常性到一线开展执法执勤工作。

第五条 执法执勤用车编制主要依据下列因素核定:

- (一) 机构设置及一线执法执勤人员编制;
- (二) 执法执勤职能特点及工作量等实际工作需要;
- (三) 执法执勤地区的交通、地理、气候等客观条件;

(四) 其他影响编制核定的因素。

第六条 执法执勤用车编制由同级财政部门会同相关执法执勤党政机关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主管部门)确定。

党政机关执法执勤用车根据经批准的公务用车制度改革(以下简称公车改革)实施方案确定的执法执勤用车编制,实行总额控制,原则不增。

第七条 党政机关因机构变更、工作职责调整或者人员编制增加原因申请增加执法执勤用车编制的,由主管部门在本部门执法执勤用车编制总额内调剂,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难以通过调剂方式解决的,主管部门根据一线执法执勤人员编制增加数、本部门或者本地区同类型单位公车改革保留执法执勤用车的人车比等因素,测算提出执法执勤用车编制增加数,财政部门根据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结合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和财政承受能力进行核定,报市公车改革领导小组审批。因其他原因申请增加执法执勤用车编制的,原则上不予核增。因特殊情况确需核增的,财政部门应当按照核增编制数量,参照该部门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平均水平,相应扣减该部门公务交通补贴预算,并由主管部门将扣减的公务交通补贴核减到人。

第八条 党政机关因机构变更、工作职责调整或编制减少等原因应减少执法执勤用车编制的,应当向主管部门申请调减,主管部门审批后,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第九条 市财政局根据经省公务用车制度改革领导小组批准

的执法执勤用车保留数量，相应扣减各部门的公务交通补贴。市本级保留一般执法执勤用车数少于或等于原核定编制总量60%的部门，不扣减部门公务交通补贴；县（市、区）级及以下保留执法执勤用车数少于或等于原核定编制总量70%的部门，不扣减部门公务交通补贴，超过上述比例保留执法执勤用车的部门，每多保留1辆车，每年按6万元扣减该部门的公务交通补贴，原则上保留车辆比例超过90%的部门，不发放公务交通补贴。

第三章 配备管理

第十条 党政机关应当在执法执勤用车编制内，根据配备标准、工作需要和财力情况配备执法执勤用车。

第十一条 党政机关应当配备国产汽车，用于执法执勤，并执行以下标准：

（一）配备价格（不含税费的车辆购置价格，下同）12万元以内、排气量1.6升（含）以下的轿车或者其他小型客车。

（二）因工作需要跨城乡行驶且使用频率较高的，可以配备价格18万元以内、排气量1.8升（含）以下的轿车或者其他小型客车。

（三）因地理环境需要、工作性质特殊的，可以适当配备价格25万元以内、排气量3.0升（含）以下的其他小型客车、中型客车或者价格45万元以内的大型客车。

（四）鼓励党政机关配备新能源汽车用于执法执勤，按照规定逐步扩大配备比例，配备价格不得超过18万元。

上述配备标准由财政部根据公务保障需要、汽车行业技术发展、市场价格变化等因素适时调整。

第十二条 党政机关执法执勤工作配备执法执勤用车的，要严格履行审批程序，原则上不配备越野车（含 SUV），在配备标准范围内的，由地方各级执法执勤单位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批。因执法执勤工作特殊需要超出配备标准的或确需配备越野车的，按照《省委办公厅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西省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赣办字〔2018〕50号）等文件要求，地方各级执法执勤单位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同级财政部门，由同级财政部门报省机关事务管理局批准，并纳入车辆编制管理。

第十三条 党政机关配备执法执勤用车，应当编制新增资产配置相关预算，严格按照预算管理规范和财政部门批复的预算配备，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政府采购。

第十四条 党政机关配备执法执勤用车，不得与应急保障、特种专业技术用车等重复配备。

党政机关和主管部门原则上不得为下级政府相关单位购置执法执勤用车，也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下级政府相关单位无编制或者超编制配备执法执勤用车。现已超出编制数的车辆，随着车辆的报废，自动取消。

第十五条 除涉及保密要求外，党政机关执法执勤用车应当

登记在本机关名下，不得登记在下属单位或者个人名下。

第四章 使用和处置管理

第十六条 党政机关执法执勤用车应当用于保障执法执勤公务，原则上不得用于其他公务活动，严禁以任何理由固定给单位内设机构或者个人使用。

党政机关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借用、换用下属单位或者其他单位执法执勤用车。

第十七条 党政机关执法执勤用车应当喷涂明显的统一标识。统一标识由有关主管部门负责设计，报财政局、公安局（交通管理）备案。

涉及保密要求的执法执勤用车，可以不喷涂统一标识，但应当由党政机关建立专门台账予以登记。

第十八条 党政机关应当明确执法执勤用车管理岗位职责，落实管理责任，建立健全使用管理制度。

第十九条 党政机关执法执勤用车应当集中管理，统一调度，定点停放，严格执行使用时间、事由、地点、费用等信息登记和公示制度，节假日期间除工作需要外应当封存停驶。

执行涉及保密要求等特殊任务的，可以不公示使用信息。

第二十条 党政机关应当实行执法执勤用车保险、维修、加油政府集中采购和定点保险、定点维修、定点加油制度，健全执法执勤用车油耗、运行费用单车核算和年度绩效评价制度。

第二十一条 党政机关执法执勤用车使用超过8年或30万

公里的可以更新；达到更新年限仍能继续使用的，应当继续使用。因安全等原因确需提前更新的，党政机关应当提交专业机构出具的技术检测报告等鉴定材料，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批。每年8月底前，执法执勤单位应根据本单位车辆编制数、现有车辆状况和工作需要，提出本单位下一年度执法执勤用车配备更新（新增）申请，经主管部门审核汇总后报市财政局审核。

第二十二条 对党政机关超编制、未经批准超标准配备的执法执勤用车，主管部门应当予以收缴，并调剂使用，不能调剂的应当公开处置。

第二十三条 党政机关执法执勤用车处置，应当按照同级财政部门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履行资产审批手续，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批，旧车交由同级机关事务主管部门统一处置。

党政机关执法执勤用车处置收入按照政府非税收入和国库集中收缴制度规定上缴国库。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四条 财政部门、主管部门和党政机关应当加强对执法执勤用车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纠正违规问题。

第二十五条 市直有关部门和县（市、区）财政部门应当按年度汇总本部门、本地区执法执勤用车编制、配备数量、喷涂标识车辆数等情况，于次年3月30日前报市财政局备案。

第二十六条 财政部门 and 主管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一）违规审批执法执勤用车编制的；
- （二）违规审批执法执勤用车配备事项的；
- （三）违规审批执法执勤用车处置事项的；
- （四）其他未按规定履行管理监督职责的。

第二十七条 党政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纪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 （一）未经批准配备或者重复配备执法执勤用车的；
- （二）超出新增资产配置相关预算配备执法执勤用车的；
- （三）违规为下级政府相关单位购置执法执勤用车或者要求下级政府相关单位无编制配备执法执勤用车的；
- （四）违规将执法执勤用车登记在下属单位和个人名下的；
- （五）违规使用执法执勤用车或者将执法执勤用车固定给个人使用的；
- （六）违规占用、借用、换用下属单位或者其他单位执法执勤用车的；
- （七）违规处置执法执勤用车的；
- （八）其他违反执法执勤用车管理规定的。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依法行使执法执勤职能的事业单位参照本办

法执行。

第二十九条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编制、配备、使用和处置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对有特定要求的，按其上级主管部门特定要求执行。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此前印发的有关执法执勤用车管理的规定，凡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照本办法执行。